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527号

原告薛袁，男，1978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天长市。

委托代理人徐翔，上海市世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钠镁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法定代表人陈刚。

本院在审理原告薛袁与被告上海钠镁服饰有限公司特许经营纠纷一案中，原告薛袁于2015年10月2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薛袁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并无不当，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薛袁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74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870元，由原告薛袁负担。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张 谦
刘燕萍
吴奎丽
倪贤锋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